

祁连县G213策克至磨憨公路K745+621-K745+709段柔性防
护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祁连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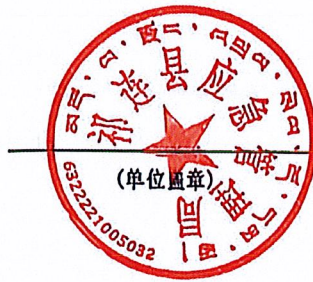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祁连县G213策克至磨憨公路K745+621-K745+709段

柔性防护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程青霞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包彦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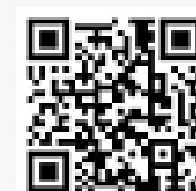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者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 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能源局、民航青海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8】41号）的文件，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4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税款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5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存在特殊地质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



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4.6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降雨对施工的影响，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7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苗木、设备或其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投标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道路恢复费用应包含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尊重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9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内容，凡列入承包人义务事项，均包含在投保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0“103-3、103-5临时工程与设施”说明：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生活用水及施工排污问题，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13本项目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无论投标人在工程量中是否填报，都须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内容。清单中若有漏项则视为已包括在某一章节相应子目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在实施中，若发现某一章节重复，招标人将予以扣减。

4.14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所有设计文件中提供的筑路材料、场站位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运距变化风险，招标人不另行调价。

2、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由投标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钢材、沥青、水泥等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技术规范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监理人审查并批准（必要



时，应报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供货合同，并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投标人应将供货合同、每一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每一批次购货发票的复印件及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备案，并抄报招标人。即使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了上述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也应承担产品的价格风险，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材料的价格调整除外。

3、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库区、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如果有），投标人应自行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关主管部门由此发生的协调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并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投标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给予协助。投标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投标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水路、铁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料，投标人应及时处理，按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堆放或处理废料，并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5、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所示的施工方案是设计者的考虑，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提出投标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及气象情况等有关情况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尽可能减少因施工对周边居民的房屋造成影响，投标人应将该部分赔偿、协调费含入投标报价中。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青海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7、对于特殊施工项目施工方案，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并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对于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约定的属于承包人完成的但不予另行计量的附属工作（工程），不因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或施工图纸与变更图纸的不同而调整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投标人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价中。

9、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应参照《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指南》等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青藏高原复杂环境下驻地建设选址和建设的难度，驻地建设应通过安全、地质、水文、环保评估，避开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地段。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实行总价包干。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交通设施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d	清理危岩体	m3	4091		
208	护坡、护面墙				
208-8	坡面柔性防护				
-a	主动防护系统	m2	4090.5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